

審計委員會

臺灣產物保險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其 中一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;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,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名單 & Marine Insurance Co. Ltd.

職稱	身份別	姓名	相關專業
召集人	獨立董事	黃貞靜	企業管理、財務金融
委員	獨立董事	張良吉	法學專業、經營管理
委 員	獨立董事	蔣念祖	法律博士、經營管理

註: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成立。